

证券代码：301009

证券简称：可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- 涉案金额：13,178.40 万元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由于案件为二审已判决，根据判决结果，本次案件合计产生的受理费 74.25 万元由公司承担。同时，是否对两条熔喷布生产设备补充计提减值损失，尚需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经评估后确认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可靠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9 日，就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迎阳公司”）两起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，并出具了（2020）苏 05 民初 951 号、（2020）苏 05 民初 95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令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，公司不服上述判决，因此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民终 2351 号、（2021）苏民终 235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

2、纠纷起因、事实依据及具体情况

2020年4-5月，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影响，公司口罩产品主要原材料熔喷布价格大幅上涨，且供不应求，公司向迎阳公司采购两条熔喷布生产线以满足生产需要。由于迎阳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义务，故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解除合同编号为H/200501、H/200506《购销合同》、迎阳公司分别返还价款及赔偿损失合计6,831.20万元和6,347.2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。一审判令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。公司因不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，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3、上诉请求

撤销原审判决，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可靠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案号分别为（2021）苏民终2351号、（2021）苏民终2352号，分别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产生的受理费由公司承担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存在4起未披露且尚未裁决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涉及金额643.8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.48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案件结果为二审已判决，除案件受理费74.25万元需由公司承担外，是否对两条熔喷布生产设备补充计提减值损失，尚需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经评估后确认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案进展，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苏民终2351号

2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苏民终 2352 号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5 日